

機關/構(申請者)申請查證權利與義務協議書

一、為規範溫室氣體查證過程中申請/取得查證之機關(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協議書,以供雙方遵循。

二、查證作業期間: 2020 年 00 月 至 2020 年 00 月。

三、查證準則:

■ 溫室氣體查證:

□ 自願性方案: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四、申請查證年度: 2020 ; 申請編號: 110VB000C 。

五、查證作業各項費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依據實際作業需求計算查證作業費用如下表,相關費用甲方應於協議書簽訂後,查證作業啟動1個月前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乙方。

項目	金額(元)	單位	小計(元)
申請費	60,000元		元
查證文件審查費	10,000元		元
查證費(每人天)	40,000元		元
查證聲明書費	5,000元		元
查證管理費	5,000元		元
交通費(每人天)	依實際情況調整		元
住宿費(每人天)	5000元/晚/人		
查證聲明書費 新發、換發:5,000元/案 (中文及英文各別計費) 加發、補發:2,000元/案			
總計(含稅)			元
- 乙方將依據實際作業需求計算查證作業費用,查證期間如發現重大議題需增加查證人天數之情形,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調整上述作業項目之單位。 - 主導查驗員可視查證情況,因甲方未於1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相關查證缺失,導致查證人天數須增加時,經雙方合意,酌情調整增加查證人天數。			

六、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查證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查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查驗人員(含技術專家)及所安排之查證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利。
3. 查證作業正式啟動前,得以書面向乙方撤回查證申請。
4.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及查證意見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原因向乙方申請變更查證意見。
5. 查證意見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二)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同意遵守乙方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查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查證及申訴/抱怨處理之目的,所應

提供受檢之文件、查證區域/處所、紀錄及人員。

4. 查證作業過程中如有不符合事項，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因未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相關查證缺失，導致查證人天數須增加時，經雙方合意，酌情調整增加查證人天數，如合意不成時，另由雙方同意認可的第三方仲裁。
5. 經乙方查證所出具之意見/聲明書、報告中已被合併使用的國際認證認可標記、標章或標籤，僅能以全部全頁格式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單獨使用任一國際認證認可標記、標章或標籤。
6. 乙方所提供之查證聲明書及乙方之標記、標章及標籤僅用於經查證的聲明，**不得擅自引用、節錄、修改查證結果或使用本機構名稱、標誌及查證標記，如有違反，本機構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公開更正或依法終止契約。**
7. 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於任何公開資訊中查詢或搜索相關資訊，以確保聲明書內容不會誤用或錯誤說明。
8. 甲方於聲明書中所宣稱之任何變更發生時，包括主體、範圍、負責之權責人員、場所、規模等，即應停止相關之標記、標章或標籤之使用，及通過此等方案之宣稱。
9.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查證意見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情事；如經乙方發現前述之事實，甲方應以具體方式（如：出具書面澄清聲明或其他得以回復乙方名譽之行為）釐清之。
10. 配合乙方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事實之必要特別查證安排。
11. 依乙方規定繳交查證相關費用。
12. 甲方向乙方所提交之基本資料及盤查資料、確認乙方所製作之查證計畫及查證總結報告等，如有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13. 於查證期間甲方如有發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事故時，應主動即時通知乙方。
14. 甲方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查驗機構(乙方)所核發之查證聲明與意見，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同行評估、見證評鑑要求見證活動。**
15. 乙方於查證過程中若發現甲方提供之事實或資訊對查證聲明與意見造成實質性影響時，甲方應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
16. 乙方在簽發查證聲明後，發現新的事實或資訊可能對查證聲明的結果產生影響，乙方得執行簽發新聲明與意見的過程，甲方不得拒絕新的事實或資訊之查證作業執行。
17. **乙方是否有委託顧問公司(有，顧問公司名稱_____，無☐); 是否有完成利益衝突評估(☐有，無☐); 是否影響承接案件(☐有，無☐).**

七、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終止其查證：
 - (1)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未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相關查證缺失。
 -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查證者。
 - (3)乙方**查證結論應建立於充分且適切之查證證據**做決定，不受其他利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影響，若甲方於查證過程中有公然或暗中地脅迫，乙方得終止其查證。
2. 為辦理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查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乙方也可告知其他利益相關者此一事實：由於發現事實或新資訊，原始查證意見的信賴可能受到損害。
4. 經查證甲方所提供之盤查數據有實質性錯誤，乙方保有核發查證意見之權利。

(二)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溫室氣體相關法規辦理溫室氣體查證業務。
2. 維持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查驗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應有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甲方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及查證意見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6. 溫室氣體查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各項查證作業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確證與查證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查證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確證與查證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9. 對查證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查證意見。
10. 前述查證意見，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查證意見。

八、實質性門檻，依雙方協議訂為 5 %。（實質性除定量 5%外，亦應考量定性重大事項，例如法規違反、重大事故、重大遺漏。）

九、保證等級：

（一）溫室氣體查證：依雙方協議為「☐合理保證(1-2 類)」、「☐有限保證(3-6 類)」等級，如無法達成「☐合理保證(1-2 類)」時，雙方協議同意降為「☐有限保證(1-2 類)」。

十、抱怨申訴處理作業：

- （一）甲方之抱怨申訴，須於事件發生或收到乙方查證結果起 30 天內，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乙方提出，內容須載明申請機關/構、聯絡人姓名、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 （二）因應抱怨案件或於查證意見核發後所發現之事實，乙方得辦理必要之特別查證，甲方亦須配合辦理。
- （三）為方便甲方對抱怨申訴案件提出之程序及對已提出案件之處理情形等諮詢與聯繫，特設置有申訴專線供使用。

抱怨申訴電話：(02)86676111 分機：2271、2273

信箱：傳專案經理 freddy@tabc.org.tw、胡小姐 Nicolehu@tabc.org.tw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協議書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無過失之一方得要求過失方限期改正，如未能改正致生損害予他方，應就該損害負起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協議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分由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甲乙雙方已充分瞭解個別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 方：

乙 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責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1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